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全国万名优秀创新

创业导师人才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教育部决定在各地各高校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的基础上建设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由各地各高校推荐的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组成,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实效性, 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二、选聘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

　　（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四）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

三、入库流程

　　（一）地方所属高校将本校推荐的导师人选报送至本省（区、市）教育部门，由各省（区、市）教育部门统筹后向教育部推荐；部委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各推荐单位所推荐导师应是本地区本学校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中的导师。推荐导师遵循“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导师人选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各省（区、市）教育部门首批推荐的导师人数不超过100人，各部委属高校首批推荐的导师人数不超过30人。各推荐单位所推荐导师中高校教师一般不超过30%。

　　（二）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公文和《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导师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至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并登录全国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gxjx.chsi.com.cn），进入“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完成导师在线报送工作。

　　（三）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汇总各推荐单位推荐导师信息后，及时在线公布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库导师名单。

　　四、报送时间及要求

　　（一）各省（区、市）教育部门、部委属高校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于2016年12月15日前建设完成本地区本学校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二）各推荐单位的推荐公文和《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导师汇总表》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寄出。

　　（三）各推荐单位应于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登录全国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平台，完成导师在线报送工作（在线报送流程说明、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使用登记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结构见附件2、3、4），导师个人信息的纸质材料无须报送。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导师库相关信息安全。

　　五、入库导师管理

　　入选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的导师可在线打印“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选证书”，受邀到高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形式的奖励和报酬。

　　入选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的导师应积极参加各地各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到高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委，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以及参加其他形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导师参与活动情况将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中体现。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蓓蓓，010-66096448；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曾劲松，010-6216917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大钟寺中坤国际广场E座10006室，邮编：100098。

附件：1.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导师汇总表

　　　　　2.在线报送流程说明

　　 3.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使用登记表

　　 4.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结构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1 月9 日

附件1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导师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姓名所在单位注：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填写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在线报送流程说明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作为全国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平台的子系统，面向各省（区、市）教育部门以及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开放。

　　一、准备工作：

　　各推荐单位需提前收集整理拟推荐的导师名单及有关信息。

　　二、申请账号：

　　相关账号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创建并下发。所有普通本科高校均可申请。此账号除用于在线报送导师信息外，还将提供导师信息浏览、邀请导师参加活动等功能。

　　为了保障账号下发过程中的安全性，需要提前登记账号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填写《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使用登记表》（见附件3）。

　　三、登录系统

　　访问全国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gxjx.chsi.com.cn），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注意：

　　1、首次登录系统时，需通过用户登录页面中的“激活账号”功能进行激活。

　　2、首次成功登录系统后，需补充完整“实名注册”信息。实名注册信息是账号的身份凭证，必须保持其正确性和准确性，若信息变更或人员变动，需及时修改。

　　四、信息填报

　　推荐导师信息由各省（区、市）教育部门、普通本科高校代为填写，各省（区、市）教育部门、部委属高校直接在线报送，地方所属高校在线报送汇总至本省（区、市）教育部门，由各省（区、市）教育部门汇总后集中在线报送。

　　登录系统后“进入工作平台”，通过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的“信息填报”功能即可完成导师信息填报。工作负责人需逐人逐项填写导师基本信息、导师获奖信息和导师参评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正面照片等信息，系统将严格校验所填信息的正常性和规范性。

　　五、其他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将提供“数据统计”、“名单查重”、“批量导出”等辅助功能，方便各省（区、市）教育部门、普通本科高校掌握工作进度，确保导师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将及时向社会公布入库导师名单，并负责入库导师的管理使用。

　　六、时间安排

　　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14日 系统使用登记

　　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31日 导师信息在线报送

附件3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使用登记表

单位名称部门单位地址邮编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传真固定电话E-mail备注以下信息由信息平台工作人员填写并回复用户名备注说明：

　　1、填写登记表时，要求字迹清晰，填写完整，请传真至010-80115555转475249或010-62160938或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kefu@chsi.com.cn。

　　2、高校教学管理部门需在“备注”栏中注明“院校代码”。

　　3、全国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gxjx.chsi.com.cn，首次使用需通过用户登录页面中的“激活账号”功能进行激活。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结构

分类序号汉字名称字段名称类型长度是否必填说明导师基本信息1姓名XM字符40√2性别XB字符2√男和女3出生日期CSRQ字符8√八位日期格式YYYYMMDD，如：198001014国家/地区GJDQ字符50√与国家/地区库一致，参见说明，下同。5证件类型ZJLX字符30√中国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国香港：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中国澳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其他国家/地区：护照6证件号码ZJHM字符18√7照片ZP其他-√8民族MZ字符10√与民族库一致9政治面貌ZZMM字符20√与政治面貌库一致10学历类别XLLB字符2最高学历，与学历类别库一致11层次CC字符40最高学历，与层次库一致12学科门类XKML字符20最高学位，与学科门类库一致13学位类别XWLB字符20最高学位，与学位类别库一致14院校名称YXMC字符40最高学历毕业院校15专业名称ZYMC字符40最高学历毕业专业16行业HY字符50√与行业库一致（可多选）17职务ZW字符50√18职称ZC字符20最高职称，与职称库一致19服务意向FWYX字符50√开课、讲座、担任评委、指导帮扶和其他（可多选）20工作单位GZDW字符50√21联系地址LXDZ字符10022邮政编码YZBM字符623移动电话YDDH字符11√24固定电话GDDH字符13√区号-电话号码25电子邮箱DZYX字符50√26工作简历GZJL字符400√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或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简历27原始推荐单位YSTJDW字符50√推荐该导师的高校名称导师获奖信息28成果名称CGMC字符100√29获奖年份HJNF字符4√四位日期格式YYYY，如：201530级别JB字符4√国家和省级导师参评信息31评审项目名称PSXMMC字符100√32参与评审年份CYPSNF字符4√四位日期格式YYYY，如：201533级别JB字符4√国家、省级和校级说明：

　　1、“√”为必填信息项。

　　2、分类信息中“导师获奖信息”，填写近五年以来在（含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所获成果和奖励，最多填写三项，没有可以填“无”。

　　3、分类信息中“导师参评信息”，填写近五年以来担任创新创业教育方面项目评审专家、社会兼职情况，最多填写三项，没有可以填“无”。

　　4、第4、8、9、10、11、12、13、16、18项请对照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系统帮助中心的字典库（网址为http://gxjx.chsi.com.cn/help/rckdic.action）填写。

　　5、第7项“照片”为导师近期免冠正面彩色头像，文件使用导师的证件号码命名，格式为JPG，大小在5-80K之间，图像规格宽度在90-480像素之间，高度在100-640像素之间。

（此件主动公开）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1 月10日印发

— 2 —

— 2 —